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石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网上申购缴款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及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55元/股(不含15.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大于1,3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3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8月3日14:59:28.15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等于15.5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1,35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于2021年8月3日14:59:28.15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单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68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4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53,4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后有效报价总数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31,162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99,819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1.4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1,34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规模约为人民币7.05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4,000万元,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2,277,054股,占发行数量的5.95%。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55元/股(不含15.5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大于1,3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55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35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于2021年8月3日14:59:28.15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单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68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42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53,42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后有效报价总数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4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831,162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99,819股,约占发行数量的11.4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1,343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1年8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4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5,151,08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2,164,340股。

本次发行规模约为人民币7.05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4,000万元,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2,277,054股,占发行数量的5.95%。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